

##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5日书面通知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宝鸡泰力松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宜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请索引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泰力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1 日